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据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审议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会议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所作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开展的重大活动、具体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地介绍，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工作情况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越、刘志强、黄益建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